

113年4月 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刊行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377期

法 規

- 修正「宜蘭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3
- 修正「宜蘭縣所屬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4
- 訂定「宜蘭縣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地方稅辦法」……………5

政 令

民政處

- 訂定「宜蘭縣政府辦理推展地方自治事項及推動縣政服務補捐助作業要點」……………7

人事處

- 核定「宜蘭縣113年模範公務人員、績優人員」……………9

財政稅務局

- 停止適用：「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績優服務人員選拔要點」……………10

公 告

建設處

公開展覽：「擬定壯圍都市計畫（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11

工商旅遊處

公告：宜蘭縣七處「行人、自行車道管制範圍」禁止汽機車進入……11

教育處

公告：宜蘭縣政府接續辦理宜蘭縣立人文國民中小學……12

財政稅務局

公告：宜蘭縣 113 年房屋稅開徵事項……13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教育處

預告廢止「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16

預告修正「宜蘭縣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交通工具暨交通補助費獎助辦法」（草案）…17

預告修正「宜蘭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草案）……22

預告修正「宜蘭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草案）……23

水利資源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草案）……25

衛生局

預告指定宜蘭縣「劍橋書苑社區公共區域」為全面禁止吸菸場域（草案）……27

法規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30035144B 號

修正「宜蘭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三條條文。

附「宜蘭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出國

副縣長 林茂盛 代行

宜蘭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10053417B 號令發布全文 9 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3003514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3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就下列事項提供諮詢意見：

- 一、特殊教育政策。
- 二、特殊教育方案之規劃。
- 三、特殊教育發展之推動。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三人至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聘（派）兼之。

本會委員名額，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同進退。

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得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置工作人員，由教育處人員兼任。

第五條 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副召集人為主席，副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委員不能出席者，除專家學者外，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但民間團體代表人擔任委員，委任代理人出席時，其受任人應為該委員所屬團體成員為限。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八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30051249B 號

修正「宜蘭縣所屬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第一條條文。

附「宜蘭縣所屬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所屬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10163913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3005124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就讀本縣國民中小學或縣立高級中學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經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身心障礙，於該學年度未曾領取本府各類獎學金、教育代金及公費補助金者，得向本府申請獎補助。

第三條 獎補助金分為獎助金與補助金。

國際或全國性之競賽有特殊優良表現或學業成績優良者，得申請獎助金。

具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狀況特殊者，得申請補助金。

同時具備前二項資格者，應擇一申請。

第四條 申請獎助金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特殊優良表現之證明或前一學年成績證明。

二、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鑑輔會鑑定安置公文影本。

三、導師或指導教師推薦書。

第五條 申請補助金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二、前一學年成績證明。

三、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鑑輔會鑑定安置公文影本。

四、導師或指導教師推薦書。

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每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第七條 學校受理後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報本府複審。

前項複審由本府邀請相關專業人員或學校代表為之。

第八條 每學年獎補助名額以五十名為原則，每名新臺幣五千元。

本府得視申請人數之情形調整獎補助金額與名額。

第九條 獎助金核發之優先順序如下：

一、參加國際性競賽，獲得優等以上或前五名者。

二、參加全國性競賽（政府主辦或相關全國性團體辦理經政府認可之競賽），獲優等以上或前五名者。

三、學業平均成績較優者。

第十條 補助金核發之優先順序如下：

一、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二、家庭狀況特殊者。

三、身心障礙程度較重者。

四、學業平均成績較優者。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表件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30051122B 號

訂定「宜蘭縣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地方稅辦法」。

附「宜蘭縣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地方稅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地方稅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30051122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後段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案法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財稅局）。

第三條 納稅義務人得依本辦法申請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範圍如下：

一、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印花稅之本稅、滯納金、利息及罰鍰。

二、土地增值稅及契稅核定補徵之本稅、滯納金、利息、怠報金及罰鍰。

第四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繳稅款者，得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但符合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免加計利息：

一、於應繳稅款之繳納期間屆滿日前一年內，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

二、補徵應繳稅款單筆或合計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前項第一款所定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個人：

（一）依就業保險法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二）已取得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中低收入戶資格、依社會救助法領取急難救助或醫療補助。

（三）非自願性離職、被減薪，或減班休息實施期間占當月原應工作日二分之一以上之月份達二個月。

(四) 其他因客觀事實至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繳稅款。
二、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

(一) 營利事業連續四個月營業收入合計，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

(二) 機關團體連續四個月收入及附屬作業組織所得合計，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

(三) 其他因客觀事實致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繳稅款。

第五條 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稅款，應於規定繳納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財稅局提出。

納稅義務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限內提出前項申請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申請分期繳納應繳之稅款。

第六條 納稅義務人應繳稅款金額，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財稅局得要求其於核准分期繳納前提供相當擔保。

前項擔保品之範圍、計值及其他相關事項，應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所定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每期以一個月計算；各期應自該項稅款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但滯納金、利息、怠報金及罰鍰不適用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

第八條 財稅局得依下列規定酌情核准分期繳納期數。但每期繳納金額不得低於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免徵金額：

一、應繳稅款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得分二期至六期。

二、應繳稅款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分二期至十二期。

三、應繳稅款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得分二期至二十四期。

四、應繳稅款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得分二期至三十六期。

第九條 經核准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納稅義務人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分期繳納。

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以不同事由就未繳清稅款再申請分期繳納者，財稅局應以當次申請事由及未繳清稅款，依前條規定辦理。

前項不同事由各次分期期數合計不得逾三十六期。

第十條 經核准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款，納稅義務人未如期繳納者，財稅局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就未繳清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十日內一次全部繳清，並自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逾期未繳納之當期稅款限繳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逾期仍未繳納者，依法加徵滯納金並移送強制執行。

財稅局依前項規定發單送達前，納稅義務人已繳納逾期稅款者，應就該逾期繳納稅款自分期繳納限繳日之翌日起依法加徵滯納金，免依前項規定一次全部繳清及加計

利息。

第十一條 經核准分期繳納應繳稅款之納稅義務人，將其課稅標的之土地、房屋或車輛辦理移轉登記、設定典權或異動登記前，應依相關稅法規定繳清欠稅。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財稅局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民行字第 1130020038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辦理推展地方自治事項及推動縣政服務補捐助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辦理推展地方自治事項及推動縣政服務補捐助作業要點」1份。

正本：宜蘭縣村里長協進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民政處、社會處、主計處、財政稅務局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辦理推展地方自治事項及推動縣政服務補捐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宜蘭縣政府府民行字第 1130020038 號函訂頒全文 11 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展地方自治事項及推動縣政服務，配合政策推展，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之補（捐）助對象為經本府核准立案滿一年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人民團體：

- （一）章程載明會員資格為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現任村（里）長。
- （二）會員所屬鄉（鎮、市）占有本縣八成行政區。
- （三）會員人數達該屆村（里）長總數二分之一。

三、依本要點申請補（捐）助者，應於活動計畫辦理日前一個月（以本府總收文掛文號日為憑）以書面載明聯絡人、地址及電話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本府提出：

- （一）計畫書：內容包括計畫名稱、主（承）辦單位、辦理日期及時間、目的、地點、參加對象、活動內容、實施方法、經費來源明細概算及預期效益等。
- （二）立案證書及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 （三）前一年度或當年度會員大會紀錄核備函。
- （四）當年度會員名冊（包括行政區、會員人數等）。
- （五）同一計畫活動有向其他機關（單位）申請補助時，應明列全部經費之來源明細、申請

補助項目及額度。

四、本要點之補（捐）助項目如下：

- （一）以促進本縣村（里）長縣務推動，增進居民福祉，加強政令宣導，具公益性及社會教化之相關活動。
- （二）購買前款有關之必要設施（備）。

五、本府補（捐）助每一案件之金額最高上限為新臺幣十萬元。但專案核准辦理者，不在此限。

同一人民團體每年之補（捐）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為原則。

六、本要點之補（捐）助原則如下：

- （一）補（捐）助經費中有涉及財物或勞務採購之事項時，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為提高資源配置之效益及公益性，基層建設建議事項補助性質以資本門及非屬活動性質之非消耗性物品為原則。

七、本要點不予補（捐）助之項目如下：

- （一）各類獎金、贈（獎、摸彩、宣導、紀念）品、非依法成立之志工隊裝備及服裝（包括工作帽、工作鞋、工作服等服裝）、餐敘、茶會、旅遊及觀摩等或涉及商業販售、違反公序良俗等項目。
- （二）人民團體內部人員相關人事費用：包括薪資、行政管理費等費用。
- （三）辦理會員大會、會務活動或理監事會等法定會議之出席費、交通費等費用。
- （四）對政黨政治相關活動及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
- （五）依法應繳納之各項罰鍰、規費、稅賦或保險等費用。
- （六）已補（捐）助之設施設備項目，未達使用年限。

八、經本府核准補（捐）助之團體，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領據及下列文件、資料共二份送本府撥款：

- （一）切結書。
- （二）實際經費支出明細表。
- （三）所有補（捐）助機關（單位）之經費分攤表。
- （四）活動照片。
- （五）成果報告書。
- （六）原始憑證：
 - 1. 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2. 全額或部分補（捐）助經費者，皆應檢具原始憑證。
 - 3. 本府僅補（捐）助部分經費者，自籌憑證資料應自行保管，並裝訂成冊妥存。
- （七）其他個案要求之資料。

受補（捐）助之團體應自行保管各項原始憑證資料，並裝訂成冊妥存，俾供本府及審計機關隨時查核。

九、受補（捐）助之團體應確實依活動計畫執行，活動計畫未執行或支出不當，經本府查明屬實者，應繳回補（捐）助款。

受補（捐）助團體之活動計畫經本府核定補（捐）助後，其日期或內容等相關事項有變更者，應於活動開始前報本府核定。

十、本府依下列方式辦理考核，受補（捐）助之團體應予配合，未配合者，本府得減少或收回補（捐）助款；考核情形不佳者，得逕予減少補（捐）助款，並列入該受補（捐）助之團體下次申請補（捐）助核定之重要依據：

- （一）補（捐）助金額於五萬元以下者，以書面審查辦理。
- （二）補（捐）助金額超過五萬元未達五十萬元者，得以抽查方式辦理現場訪視，並得稽核其計畫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抽查案件比率應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 （三）補（捐）助金額超過五十萬元者，應辦理現場訪視，並得審核其本次計畫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辦理。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 1130044970B 號

主旨：核定臺端為本縣 113 年模範公務人員、績優人員，有關頒獎典禮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本縣 113 年模範公務人員及績優人員頒獎典禮，訂於 11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在本府縣民大廳舉行。
- 二、獲選本縣模範公務人員者，頒給獎座 1 座及獎金新臺幣 3 萬元，給予公假 5 日，並刊登本府公報；獲選為績優人員者頒給獎狀 1 幀及新臺幣 5,000 元等值之禮券或提貨券。
- 三、檢附本縣 113 年模範公務人員及績優人員獲選名單、頒獎典禮程序表、獲獎人員注意事項、調查表及委託書各 1 份。有關頒獎典禮活動細節，請詳閱「獲獎人員注意事項」，並請於 113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前，將「獲獎人員基本資料調查表」及照片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府人事處考訊科承辦人張尹馨（a19625@mail.e-land.gov.tw）或傳至即時通彙辦。

正本：宜蘭縣 113 年模範公務人員、宜蘭縣 113 年績優人員

副本：本府秘書處、人事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 113 年模範公務人員及績優人員獲選名單

編號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1	計畫處	處長	王建源	模範公務人員
2	交通處	技正	盧志晃	模範公務人員

3	水利資源處	科長	廖政彥	模範公務人員
4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組長	曾偉豪	模範公務人員
5	衛生局（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所長	游淑靜	模範公務人員
6	民政處	科長	賴珮芸	績優人員
7	建設處	技士	林盈華	績優人員
8	教育處	科長	黃湘媛	績優人員
9	農業處	科長	卓盟翔	績優人員
10	社會處	約聘社會工作督導員	劉彥佑	績優人員
11	勞工處	科員	吳錦雲	績優人員
12	秘書處	科員	徐筱婷	績優人員
13	人事處（黎明國民小學）	主任	陳文堅	績優人員
14	警察局（羅東分局）	警員	溫鈞皓	績優人員
15	消防局	隊員	游銘溢	績優人員
16	環境保護局	科長	林智中	績優人員
17	財政稅務局	科員	余姿賢	績優人員
18	文化局	約聘企劃	黃榮澤	績優人員
19	羅東地政事務所	課員	陳秉宏	績優人員
20	蘭陽博物館	助理研究員	游貞華	績優人員
21	羅東鎮公所（托兒所）	所長	林淑玲	績優人員
22	壯圍鄉公所	秘書	張家豪	績優人員
23	冬山鄉公所（觀光產業發展所）	所長	俞妙臻	績優人員
24	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	組長	連麗玲	績優人員
25	宜蘭縣冬山鄉順安國民小學	護理師	王曉梅	績優人員

※績優人員遴選部分，依單位（機關）別排序。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宜財稅企字第 1130100166 號

主旨：「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績優服務人員選拔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本局各單位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局長 盧天龍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130035899B 號

主旨：公開展覽「擬定壯圍都市計畫（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自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止，於本府建設處及壯圍鄉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天，並訂於 113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假壯圍鄉公所三樓會議室，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
- 二、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都市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供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旅管字第 1120213939A 號

主旨：公告本縣冬山河兩岸堤頂、羅東溪右岸堤頂、蘭陽溪兩岸堤頂、宜蘭河兩岸堤頂、頭城猴洞溪兩岸堤頂、礁溪得子口溪右岸堤頂及宜蘭市鐵路高架下道路「行人、自行車道管制範圍」禁止汽機車進入。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 條及第 60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

公告事項：

一、冬山河兩岸堤頂道路「行人、自行車道管制範圍」如下：

- （一）右岸：由太安橋→義成橋→冬山河橋→冬山鐵路橋→宜冬橋→富農橋→茄荖橋→仿古橋→利澤簡橋→傳藝橋→加禮遠橋→大閘門。
- （二）左岸：由太安橋→義成橋→冬山河橋→冬山鐵路橋→宜冬橋→富農橋→茄荖橋→十六份橋→打那岸橋→利澤簡橋→親水公園→傳藝橋→加禮遠橋→大閘門。

二、羅東溪右岸堤頂道路「行人、自行車道管制範圍」如下：

- （一）由冬山鄉鼻頭橋→廣興橋→北成橋→羅東鎮立壘球場→歪仔歪橋。

三、蘭陽溪兩岸堤頂道路「行人、自行車道管制範圍」如下：

- （一）右岸：由歪仔歪橋→蘭陽大橋→國 5 高速公路橋→噶瑪蘭橋→蘭陽溪出海口。
- （二）左岸：由葫蘆堵大橋→蘭陽大橋→國 5 高速公路橋→噶瑪蘭橋→蘭陽溪出海口。

四、宜蘭河兩岸堤頂道路「行人、自行車道管制範圍」如下：

- （一）右岸：由員山公園→員山大橋→永金一號橋→永金二號橋→宜蘭市西門橋段及自宜蘭市宜興橋下鐵道橋→下渡頭大橋→黎霧橋→國 5 高速公路橋→七張橋→壯圍中央

大橋→壯圍大橋→貓里霧罕橋→新南抽水站。

(二) 左岸：由員山永金一號橋→榕樹涼亭段及自宜蘭市宜興橋上游端及新生抽水站→下渡頭大橋→黎霧橋→國 5 高速公路橋→七張橋→壯圍中央大橋→壯圍大橋→貓里霧罕橋→噶瑪蘭橋→蘭陽溪出海口。

五、宜蘭市鐵路高架下道路「行人、自行車道管制範圍」如下：

(一) 自宜蘭市校舍路與自強路口起至蘭陽大橋北端止。

六、頭城猴洞溪二岸堤頂道路「行人、自行車道管制範圍」如下：

(一) 右岸：自頭城宜三路一段起→中崙橋→二十五連防潮閘門→礁溪防潮閘門。

(二) 左岸：自頭城宜三路一段起→中崙橋。

七、礁溪得子口溪二岸堤頂道路「行人、自行車道管制範圍」如下：

(一) 右岸：自礁溪台 9 省道得子口橋→七結橋→民權橋→高速公路橋→玉龍橋→五股橋→四城港圳制水閘門→時潮橋→三抱竹橋→礁溪防潮閘門→台 2 省道竹安橋。

八、自 113 年 2 月 10 日起汽機車禁止駛入前七項管制範圍，除執行公務外，違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0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900 元以上 1,800 元以下罰鍰；又同條例第 7 條之 1 明定，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教實字第 1130045021B 號

主旨：公告宜蘭縣立人文國民中小學接續辦理事項。

依據：

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 26 條。

二、宜蘭縣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第 12 條至第 14 條。

公告事項：

一、受接續辦理學校之名稱、地址及代表人：

(一) 學校：宜蘭縣立人文國民中小學。

(二) 地址：261 宜蘭縣頭城鎮文雅路 150 號。

(三) 代表人：代理校長江智君。

二、受託人及其代表人之名稱：周樂生。

三、接續辦理事由及依據：

(一) 接續辦理事由：宜蘭縣立人文國民中小學於 112 學年度委託契約期滿後未獲續約，經本府公開徵求經營計畫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辦理初審，申請人因初審審查未通過，由本府接續辦理。

(二) 依據：宜蘭縣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

四、接續辦理期間：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必要時得延長 1 年。

- 五、受託人應配合事項：受託人應於接續辦理之日起 30 日內，將宜蘭縣立人文國民中小學之各類財產、經營權、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等移交本府。
- 六、其他必要事項：本府組成宜蘭縣立人文國民中小學臨時校務管理委員會，於接續辦理期間推動校務。
- 七、受託人如不服處分，得於收受通知次日起 30 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宜財稅產字第 1130111168 號

主旨：公告本縣 113 年房屋稅開徵有關事項。

依據：房屋稅條例第 12 條、宜蘭縣房屋稅徵收細則第 13 條及臺灣省政府 107 年 4 月 3 日府財政字第 1071700053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開徵日期：113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
- 二、課稅期間：1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納稅義務人或代繳人：依房屋稅條例第 4 條及宜蘭縣房屋稅徵收細則第 7 條之 1 規定。

- (一) 房屋所有人。
- (二) 設有典權者，為典權人。
- (三) 共有房屋為共有人，由共有人推定一人繳納，其不為推定者，由現住人或使用人代繳。
- (四) 房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住址不明，或非居住房屋所在地者，由管理人或現住人繳納；如屬出租，由承租人負責代繳，扣抵房租。
- (五) 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為建築物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無使用執照者，為建造執照所載起造人；無建造執照者，向現住人或管理人徵收。
- (六) 信託房屋，為受託人。

四、繳納方式：

- (一) 臨櫃繳納：
 1. 金融機構：納稅義務人持繳款書向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
 2. 便利商店：稅額在新臺幣 3 萬元以下者，納稅義務人可持繳款書至萊爾富、全家、統一及來來（OK）等 4 家便利商店繳納，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及加蓋便利商店店章之繳款書收據聯；納稅義務人若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稅額在 3 萬元以下者，可於開徵期間使用自然人/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行動自然人憑證 TAIWAN Fido，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款單後，直接至便利商店櫃檯繳納。
- (二) 信用卡繳納：納稅義務人可透過電話語音【請撥 412-1366，電話 5 碼地區及國內行

動電話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 02（或 04）；國外地區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國碼+886-2（或 4），以上電話之服務代碼為 166#】或利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輸入繳稅相關資料，取得授權碼後，即完成繳稅程序。授權繳稅成功後，不得更正或取消。

（三）轉帳繳納：

1. 約定轉帳：已辦理與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約定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納稅之納稅義務人，於繳納期間截止日在帳戶內預留足夠之存款，以備提兌。
2.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納稅義務人可利用各地銀行、合作社、農會、漁會、郵局等機構之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籤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
3.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限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電話號碼同上）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轉帳繳稅，轉帳完成後不得取消或更正。
4. 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可利用本人或他人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所核發之晶片金融卡，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轉帳繳稅。
5. 電子支付帳戶轉帳：使用於電子支付機構註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透過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行動條碼，進行繳納。

五、創新繳納管道：

（一）QR Code 行動條碼繳納：

納稅義務人以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者，可透過行動裝置（連結網路繳稅服務網站）或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 APP，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行動條碼，免輸入銷帳編號、繳稅金額等資料辦理線上繳稅。

（二）線上查繳稅：

納稅義務人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者，可利用自然人/金融/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行動自然人憑證 TAIWAN Fido 及國民身分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直接線上查繳稅款。

六、繳納注意事項：

- （一）納稅義務人至便利商店或以信用卡、自動櫃員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及晶片金融卡等方式繳納稅款者，繳納截止日開放至 113 年 6 月 3 日 24 時前。惟 113 年 6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 日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徵滯納金。
- （二）逾期繳納應加徵滯納金案件，除可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外，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可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以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納。
- （三）利用晶片金融卡、自動櫃員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信用卡或網際網路等方式繳納者，請保留交易紀錄明細表或網際網路繳納完成訊息資料，本局不另行寄發轉帳繳納證明書。若需轉帳繳納證明，請向本局申請核發或利用自然人/工商憑證或

已註冊之健保卡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 申請繳納證明。

七、房屋稅之稅率：

(一) 住家用房屋

1. 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房屋：按現值 1.2% 課徵。
2. 非自住房屋：
 - (1) 持有本縣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房屋在 2 戶以下者：每戶均按現值 1.5% 課徵。
 - (2) 持有本縣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房屋在 3 戶以上 7 戶以下者：每戶均按現值 2% 課徵。
 - (3) 持有本縣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房屋在 8 戶以上者：每戶均按現值 3.6% 課徵。

(二) 非住家用房屋：

1. 營業用房屋：3%。
 2. 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之房屋：3%。
 3. 人民團體非營業用房屋：1.5%。
 4. 其他非住家非營業用房屋：2%。
 5. 合法登記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1.5%。
- (三) 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 1/6。
- (四) 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應按其現值依據使用執照所載用途或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認定，分別以非自住之其他住家用房屋或非住家非營業用房屋稅率課徵。

八、房屋現值之核計：

- (一) 房屋現值係依宜蘭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核計。
- (二) 宜蘭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下列事項分別評定房屋標準價格：
 1. 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區分種類及等級，訂定本縣房屋標準單價表。
 2. 按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訂定本縣房屋構造別折舊率及耐用年數表。
 3. 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分，訂定本縣房屋地段加減率表。
 4. 上開評定事項可至本局網站查詢，網址：<https://www.iltb.gov.tw>。
- (三) 房屋標準價格每 3 年重行評定 1 次。
- (四) 宜蘭縣住家用房屋總現值在新臺幣 10 萬 3,000 元以下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九、房屋稅應納稅額核算公式如下：

房屋課稅現值×稅率＝本年應納房屋稅額。

十、申報之義務：下列事項應由納稅義務人向本局或本局所屬羅東分局申報，並可利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辦理，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

- (一) 房屋新建、增建、改建完成，應於完成之日起 30 日內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

- (二) 房屋使用情形或持有戶數變更，納稅義務人應於 30 日內申報變更情形。
- (三) 房屋遇有焚燬、坍塌、拆除至不堪居住程度者，應申報並經查證屬實後，在未重建完成期內，停止課徵房屋稅。

十一、送達及補單方式：

- (一) 房屋稅繳款書委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按址郵寄送達各納稅義務人。
- (二) 房屋稅繳款書如未收到或遺失，可以網路、電話、書面、傳真等方式補單，亦可向本局、本局所屬羅東分局、宜蘭縣政府為民服務中心或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臨櫃申請補發。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逾期繳款書僅能至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逾期繳納者，每逾 3 日按應納稅額加徵 1% 滯納金，最高可加徵至 10%，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 (二) 房屋稅繳款書如發現有計算或填寫錯誤時，請向本局或本局所屬羅東分局申請更正。
- (三) 欲申請轉帳代繳房屋稅者，可填妥繳款書所附「委託轉帳代繳（領）各項稅款約定書」之存款人資料，郵寄或送回本局或本局所屬羅東分局辦理，並自次年起開始適用長期約定轉帳納稅。
- (四)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額如有異議時，得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復查。

局 長 盧 天 龍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130048350B 號

主旨：預告廢止「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廢止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4 條第 3 款。
- 三、廢止總說明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南津里 13 鄰縣政北路 1 號。

- (三) 電話：03-925-1000 分機轉 2672。
- (四) 傳真：03-925-2698。
- (五) 電子郵件：d342631@tmail.ilc.edu.tw。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廢止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於一百十年間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發布「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茲因教育部嗣以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五二七七七號令修正公布全文六十二條；除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第九章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其申訴、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辦法之規定已無法源依據。

另查教育部業於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已有一致性規範，爰依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款規定：「縣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三、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廢止本辦法。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130039923A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交通工具暨交通補助費獎助辦法」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38 條第 4 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7 條第 4 項。
- 三、修正草案全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南津里縣政北路 1 號。
 - (三) 電話：03-925-1000 分機轉 2760。
 - (四) 傳真：03-925-4700。
 - (五) 電子郵件：cynthia2106@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交通工具暨交通補助費獎助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八十九年十二月間，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現行條文為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發布「宜蘭縣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交通工具暨交通補助費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茲因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全文五十七條，為配合相關條文之修正，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法規名稱為「宜蘭縣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
- 二、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本辦法所稱交通服務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後段改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並修正部分文字。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前段改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並修正部分文字。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改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項，並修正部分文字。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三項與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內容重複，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現行條文第六條規定內容，改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四項，並修正部分文字。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內容改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

**宜蘭縣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交通工具暨交通補助費獎助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宜蘭縣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u>	宜蘭縣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交通工具暨交通補助費獎助辦法	參考教育部發布之「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名稱，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 <u>第三十八條第四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因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全文共五十七條，其中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身心障礙學生經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級主管機關免費提供無障礙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補助資格、申請方式、補助基準與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

		<p>定：「第一項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應由政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無法提供者，應補助其交通費；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經費不足者，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補助之。」，爰修正本辦法授權條文。</p>
	<p>第二條 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接受國民教育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因其無法自行上下學，由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提供免費交通工具；如無法提供，則以專案方式補助其交通費經教育訓練後，已能自行上下學者，應減少或停止交通接送服務，以培養身心障礙學生獨立成長學習之教育機會。</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已有規定，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交通服務，指補助交通費或免費提供無障礙車輛接送服務。</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本辦法所稱交通服務之定義。</p>
<p>第三條 <u>就讀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列冊之身心障礙學生，符合下列情形者，得經就讀學校向本府申請提供交通服務：</u>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區域醫院以上醫療機構開立之發展遲緩或重大傷病證明書。 二、因其障礙因素致無法自行上下學，<u>或經上下學</u></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係指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列冊，並應具備下列資格者： 一、<u>就讀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區域醫院以上醫療機構開立之發展遲緩或重大傷病證明書者。</u> 二、因其障礙因素無法自行上下學，需專人接送者。</p>	<p>修正部分文字。</p>

<p><u>訓練後，仍無法自行上下學，須專人接送。</u></p>		
	<p>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方式如下：</p> <p>一、補助學校購置交通車。</p> <p>二、補助學校租用公民營交通車。</p> <p>三、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改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p> <p>三、現行條文第三款，改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p>
<p><u>第四條 交通補助費申請案件，經學校初審符合資格，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學校造冊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府複審；經審核通過後，由本府將交通補助費逕撥學校轉撥。</u></p> <p><u>前項申請，應由身心障礙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每學年向學校提出。</u></p> <p><u>第一項交通補助費之額度，以實際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復康巴士或無障礙車輛等各類交通工具之來回票票價為限。</u></p>	<p>第七條 交通補助費應以實際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復康巴士或身心障礙福祉車等各類交通工具等之來回票票價計算為準。</p> <p>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專案申請交通補助費者，每學年向學校申請一次，經初審符合資格者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學校造冊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府複審，經審核通過後，由本府將交通補助費逕撥學校轉撥。</p> <p>前項交通補助費申請者，應具有下列資格：</p> <p>一、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者。</p> <p>二、經學校教育訓練後，仍無法自行上下學，且學校無法提供交通車服務之學生。</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後段改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並修正部分文字。</p> <p>三、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前段改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並修正部分文字。</p> <p>四、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改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項，並修正部分文字。</p> <p>五、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三項與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內容重複，爰予刪除。</p>
<p><u>第五條 設有身心障礙班級之學校得視實際需求向本府申請購置或租用無障礙交通車。</u></p> <p><u>本府受理前項申請後，得依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現</u></p>	<p>第五條 本府應獎助本縣身心障礙班級之學校交通車，並應編列預算支應下列經費：</p> <p>一、交通車購置經費。</p> <p>二、無障礙設施裝置費（例：升降機等）。</p>	<p>一、現行條文第六條規定內容，改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四項，並修正部分文字。</p> <p>二、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內容改列修正條文第五</p>

<p>況及實際需求核給下列補助：</p> <p><u>一、購置或租用無障礙車輛費用。</u></p> <p><u>二、升降機等無障礙設施裝置費。</u></p> <p>三、司機人事費。</p> <p>四、隨車照護義工人員津貼。</p> <p>五、油料費。</p> <p>六、<u>稅金及保險費</u>，包括強制責任險、司機、教師助理員、隨車照護義工、學生意外險及車體險等費用。</p> <p>七、車輛維護費。</p> <p>八、汰舊換新等其他必要之費用。</p> <p><u>學校購置或租用之無障礙車輛，應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使用為主。</u></p> <p><u>申請租用無障礙車輛之學校，每學年應重新向本府提出申請。</u></p>	<p>三、司機人事費。</p> <p>四、隨車照護義工人員津貼。</p> <p>五、油料費。</p> <p>六、稅金及保險費（含強制責任險、司機、教師助理員、隨車照護義工及學生意外險、車體險等）。</p> <p>七、車輛維護費。</p> <p>八、汰舊換新等其他必要之經費。</p> <p>設有身心障礙班級之學校，得視實際需求提出交通車申請，本府依據申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現況及實際需要予以審查，補助之交通車應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交通服務為主。</p>	<p>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並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六條 設有身心障礙班級且無交通車服務之學校，如有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得依實際需求提出租用公民營交通車經費補助申請，每學年申請一次，本府依據申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現況及實際需要情形予以審查。</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第六條規定內容，改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四項。</p>
<p><u>第六條</u>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p>	<p>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p>	<p>條次變更。</p>
<p><u>第七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教資字第 1130051421B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一條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48 條第 2 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7 條。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南津里縣政北路 1 號。
 - (三) 電話：03-925-1000 分機轉 2725。
 - (四) 傳真：03-925-4700。
 - (五) 電子郵件：edward6632@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於一百零二年五月間，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之二第二項（現行條文為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發布「宜蘭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於一百零六年四月間修正發布全文共二十四條。茲因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全文六十二條，為配合相關條文之修正，爰擬具本辦法第一條法源依據修正草案。

宜蘭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二第二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因國民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全文六十二條，其中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學校設學生家長會，應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並冠以該校之名稱；其組織章程、任務、委員人數、委員產生方式、任期、選舉罷免、議事規範、經費來源、財務管理

		、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家長團體後定之。」，爰修正本辦法授權條文。
--	--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教資字第 1130051423B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辦費收支辦法」第一條、第三條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32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57 條。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南津里縣政北路 1 號。
 - (三) 電話：03-925-1000 分機轉 2718。
 - (四) 傳真：03-925-4700。
 - (五) 電子郵件：Terence@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第一條、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於一百零九年六月間，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現行條文為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發布「宜蘭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茲因本法於一百十二年修正公布全文六十二條，為配合相關條文之修正，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說明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國民補習教育依憲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規定：「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為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提供補足教育功能。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四條前段規定：「國民補習教育，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之。」，現行國民小學設國小補習學校及國民中學設國中補習學校，呈現「校中校」模式。為期校內事權一致，強化管理效能，不採原學校附設國民補習學校之型態，採內部單位「進修部」之方式實施，爰修正本辦法配合國民補習教育採學校內部單

位方式實施。(修正條文第三條)

宜蘭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第一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u>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u>訂定之。</p> <p>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訂定之。</p> <p>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p>	<p>因國民教育法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全文六十二條，其中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公立學校學生免納雜費；各項代收代辦費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私立學校收取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辦法授權條文。</p>
<p>第三條 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及其<u>進修部</u>（以下簡稱學校）得向學生收取下列費用：</p> <p>一、雜費。但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收。</p> <p>二、代收代辦費。</p> <p>本府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公告前項收費標準。</p> <p>學校得依學生之意願及需求代收代辦下列事項：</p> <p>一、午餐費：學校辦理午餐，得向參加午餐之學生按月或學期收取午餐費，收費訂定標準應考量學生家長能負擔能力。</p> <p>二、交通車費：提供學生上下學交通車之學校，得向乘</p>	<p>第三條 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得向學生收取下列費用：</p> <p>一、雜費。但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收。</p> <p>二、代收代辦費。</p> <p>本府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公告前項收費標準。</p> <p>學校得依學生之意願及需求代收代辦下列事項：</p> <p>一、午餐費：學校辦理午餐，得向參加午餐之學生按月或學期收取午餐費，收費訂定標準應考量學生家長能負擔能力。</p> <p>二、交通車費：提供學生上下學交通車之學校，得向乘</p>	<p>國民補習教育依憲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規定：「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為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提供補足教育功能。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四條前段規定：「國民補習教育，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之。」，現行國民小學設國小補習學校及國民中學設國</p>

<p>坐之學生按月或學期收取費用。</p> <p>三、學生寄宿費：按學期向寄宿學生收費。</p> <p>四、課業輔導：按學期收費。</p> <p>五、畢業紀念冊：依實際費用收費。</p> <p>六、校外教學：依實際費用收費。</p> <p>七、畢業旅行：依實際費用收費。</p> <p>八、教科書書籍費：應依實際與出版社議定之價格收費。</p> <p>九、簿本費：依實際費用收費。</p> <p>十、學生團體保險費：按學期收費。</p> <p>十一、學生家長會費：按學期收費，可受學生家長會之委託，收取家長會經常會費。</p> <p>十二、其他代收代辦費項目，應尊重個別學生及家長之意願，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始得收取，並報本府備查。</p>	<p>坐之學生按月或學期收取費用。</p> <p>三、學生寄宿費：按學期向寄宿學生收費。</p> <p>四、課業輔導：按學期收費。</p> <p>五、畢業紀念冊：依實際費用收費。</p> <p>六、校外教學：依實際費用收費。</p> <p>七、畢業旅行：依實際費用收費。</p> <p>八、教科書書籍費：應依實際與出版社議定之價格收費。</p> <p>九、簿本費：依實際費用收費。</p> <p>十、學生團體保險費：按學期收費。</p> <p>十一、學生家長會費：按學期收費，可受學生家長會之委託，收取家長會經常會費。</p> <p>十二、其他代收代辦費項目，應尊重個別學生及家長之意願，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始得收取，並報本府備查。</p>	<p>中補習學校，呈現「校中校」模式。為期校內事權一致，強化管理效能，不採原學校附設國民補習學校之型態，採內部單位「進修部」之方式實施，爰修正本辦法配合國民補習教育採學校內部單位方式實施。</p>
--	--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水下字第 1130049265B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 2 條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3 條第 1 款。

三、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南津里縣政北路 1 號。
- (三) 電話：03-925-1000 分機轉 8056。
- (四) 傳真：03-925-4017。
- (五) 電子郵件：whtseng@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自治條例第二條原文為「本自治條例所稱污水廠，指縣屬跨鄉（鎮、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處理廠。」，惟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於規劃時，按各鄉（鎮、市）都市計畫發展情形及地理條件，可分為跨鄉（鎮、市）為一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如宜蘭系統及羅東系統）、單一鄉（鎮、市）為一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如頭城系統及蘇澳系統）或單一鄉（鎮、市）為二個（或以上）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原條文之定義恐無法涵蓋各樣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處理廠；又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係為回饋污水處理廠所在之鄉（鎮、市）及村里，為符合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及完善對於各樣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處理廠適用性，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二條為「本自治條例所稱污水廠，指縣屬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處理廠。」

宜蘭縣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污水廠，指縣屬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處理廠。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污水廠，指縣屬 <u>跨鄉（鎮、市）</u>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處理廠。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於規劃時，按各鄉（鎮、市）都市計畫發展情形及地理條件，可分為跨鄉（鎮、市）為一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如宜蘭系統及羅東系統）、單一鄉（鎮、市）為一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如頭城系統及蘇澳系統）或單一鄉（鎮、市）為二個（或以上）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原條文之定義恐無法涵蓋各樣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處理廠；又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係為回饋污水處理廠所在之鄉（鎮、市）及村里，為符合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及完善對於各樣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處理廠適用性，爰修正本條規定。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衛保字第 1130004311A 號

主旨：預告指定宜蘭縣「劍橋書苑社區公共區域」為全面禁止吸菸場域草案。

依據：略。

公告事項：略

縣長 林 姿 妙 出國**副縣長 林茂盛 代行**

◎編按：查本公告前經登載本府第 375 期公報第 14—15 頁在卷；茲補行登載附件總說明暨草案。

【補行登載】**指定宜蘭縣「劍橋書苑社區公共區域」為全面禁止吸菸場域草案總說明**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一百十一年「成人吸菸率調查」，本縣室外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為百分之四十二，雖低於全國百分之四十二點九；惟為提供本縣民眾優質的無菸清新的健康環境，保護民眾免於二手菸害，無菸環境的建置刻不容緩。為強化本縣無菸環境的推動，增進社區民眾的無菸共識，以積極營造優質無菸社區；藉由結合社區投入無菸社區與落實無菸環境推動，提升社區所有居民對無菸環境的共識，降低二手菸的危害，進而推廣至無菸家庭，共同創造無菸清新的健康環境。

本府依據菸害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擬具指定宜蘭縣「劍橋書苑社區公共區域」為全面禁止吸菸場域草案。

公告指定宜蘭縣「劍橋書苑社區公共區域」為全面禁止吸菸場域草案	
公告主旨	說明
指定宜蘭縣「劍橋書苑社區公共區域」為全面禁止吸菸場域	公告名稱。
公告依據	說明
一、菸害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三款。	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	說明
一、指定本縣「劍橋書苑社區公共區域」為全面禁止吸菸場域。 二、本案社區公共區域範圍如下： （一）本社區基地面積（專有部分除外）公共空間均包含在內。 （二）自社區騎樓、川堂、旁邊畸零空地至後方水溝止。包括：中庭、停車場、通道、樓頂及所有平臺。 （三）大樓室內，包括：電梯內、樓梯間、各樓層走道、樓頂、地下室、停車場。	本公告指定本縣「劍橋書苑社區公共區域」為全面禁止吸菸場域。
三、自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起，於指定之全面禁止吸菸場域內吸菸者，依菸害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違反本公告之裁處規定。



宜
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